

债权受让人如何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 库娅芳

在司法实践中，债权转让已成为市场交易和资产管理的常见方式。但不少债权受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时才发现，尽管已成功受让债权，但要顺利变更为申请执行人却并不如预期那般简单。尤其是当债权转让发生于执行阶段，债权人受让人是否能变更为申请执行人，直接关系到其权利能否得到有效兑现。

不同阶段实现债权的不同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第九条赋予了债权人受让人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的资格，但该程序并非“形式审查即可通过”，其中蕴含着立法者对债权流转自由、执行程序有序进行与各方当事人权益平衡三者之间的精细考量。

债权人受让人若缺乏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与准备，极可能“有权难行”。

债权人受让人在不同阶段实现其债权的不同程序：

第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人受让人可以直接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无需执行法院作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裁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年修正）》第十六条，若债权人受让人在申请执行前已取得债权，其向法院申请执行时需提供“生效法律文书、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的证明文件”等材料，以证明转让合法有效。法院在接到申请后，应当以债权转让的主要构成要件为标准，对执行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债权人受让人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二，若在执行程序中发生债权转让，受让人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变更追加规定”第九条规定，若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并书面认可该第三人已取得债权，该第三人可申请变更或追加为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债权受让人的风险提示

债权人受让人在执行程序中变更为申请执行人的司法审查重点如下：

1.形式审查要点。债权人受让人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时，人民法院应从以下方面进行形式审查：（1）权利基础明确：申请变更的债权须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2）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转让情形。（3）原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确保转让行为真实有效，防止虚假诉讼或恶意串通的情形。

2.实质审查要点。为防止权利滥用，法院还需对债权转让的实质目的进行审查，重点包括：（1）主体关系审查：若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假转让风险。（2）对价合理性审查：若原债权人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往往存在逃避执行的动机。（3）转让背景审查：若原债权人已资不抵债或存在多起执行案件，仍转让主要债权，可能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以下是对债权人受让人的风险提示：

1.审慎审查债权人的财务状况和债权。受让人在受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前，应对原债权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充分调查，确保了解其是否存在其他未清偿债务或正在执行的案件。

2.确保转让程序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债权人受让人应确保债权转让程序符合“变更追加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3.评估转让行为的实质正当性。债权人受让人应避免因原债权人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等原因被认定为规避执行，确保转让行为符合标准。

（作者为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庭法官助理、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法学硕士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贷款转借他人 借贷合同无效

老李向小王借钱，小王其实手头没有太多钱，但是老李承诺高利息，于是小王从银行贷款借给了老李。谁知道还钱的时候到了，老李一直拖着不还。小王去法院起诉，由于法律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借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所以法院判老李归还小王本金，但不支持支付利息。

崇明区法院拍摄制作了“今朝话点法”视频，提醒大家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合同无效。

（来源：“上海崇明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视频

“桃色贴纸”背后的骗局

一张桃色贴纸怎么诈骗？

以情色为诱饵的“桃色”贴纸，背后是诈骗分子的层层“套路”，如因猎奇心扫码下载，很可能落入诈骗的陷阱。

诈骗手法（一）

以完成“下注投票”“押大小”的任务才能安排交友的名义欺骗被害人充值。

押大 押小

诈骗手法（二）

APP内含有大量情色内容，客服以充值会员即可观看、不限次数观看等各类名义诱导被害人不断充值。

这是诱导充值诈骗！

诈骗手法（三）

以“内部渠道、高额回报”等虚假理财诱导被害人投资，后又以信息错误影响提现、账户冻结等为由，让被害人加大充值力度，进一步骗取钱财。

理财产品APP

你以为我看不出来这是投资理财诈骗嘛！

什么是帮信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广告推广等犯罪行为。

我都没有直接参与诈骗活动，怎么也成了“帮信犯”呢？

本案中李某等人虽没有直接参与相关APP诈骗活动，但其粘贴二维码贴纸、为诈骗链接进行测试等行为，为骗子提供了推广帮助，符合“帮信罪”的构成要件。

文案：范婷婷 漫画：朱芊芊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